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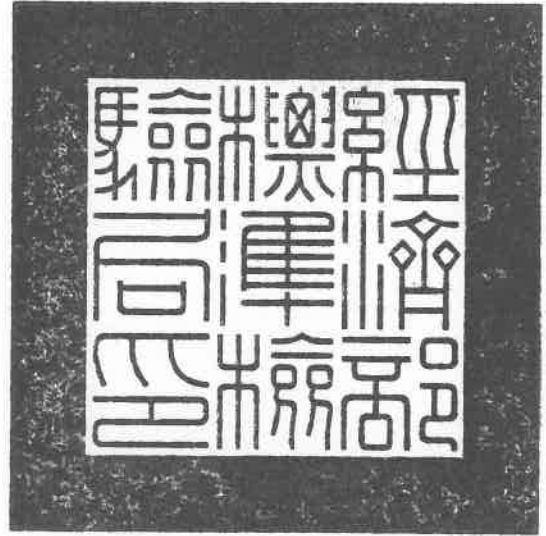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9220號



修正「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除第三點及現行規定第四點之刪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外，其餘修正規定均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陳怡鈴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範圍：兒童用高腳椅(限檢驗6~36個月兒童使用之兒童用高腳椅)。
- 三、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兩制度雙軌併行。
- 四、檢驗標準：CNS 15017「兒童照護用品－兒童高腳椅」及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第4.5.1節。
- 五、檢驗項目如下：

(一)品質項目：依據CNS 15017及CNS 15503第4.5.1節規定檢驗下列事項：

1. 化學危害：依據CNS 15017第6節檢驗「特定元素之遷移」、CNS 15503第4.5.1節檢驗「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2. 熱危害：依據CNS 15017第7節檢驗。
3. 機械危害：依據CNS 15017第8節檢驗。

(二)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及CNS 15017，查核下列事項：

1. 應行標示事項，依商品標示法第六條及CNS 15017第9.1節、第9.2節及第9.3節規定標示。
2. 標示方法，標示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

(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

六、型式試驗相關規定如下：

(一)型式判定原則

1. 同型式：指構造(分為可摺疊機構與不可摺疊機構二類)相同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2. 主型式：同型式中，腳輪數最多及椅背可調整等結構最複雜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其餘結構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二)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三)型式試驗項目：

1. 主型式：依前點第一款第三目檢驗「機械危害」及第二款查核「中文標示」。

2. 系列型式：依前點第一款第三目檢驗「夾陷危害」、「移動部位導致之危害」、「窒噎與吞食之危害」、「強度及耐久性危害」、「由高腳椅跌落之危害」、「穩定性」等六項及前點第二款查核「中文標示」。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1.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型式分類表(如附件一)。

2.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3. 中文標示樣張。

4. 使用說明書。

5.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等。

6.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附件二)。

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兒童用高腳椅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五)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如下：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四款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商品檢驗標識：

1.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字軌及指定代碼組成，指定代碼包含二維條碼。字軌及指定代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註：

T00000：代表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之識別號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號碼)

2. 前目識別號碼，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由檢驗機關核發。
 3. 第一目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於本局檢驗標識QR Code申辦作業系統，輸入識別號碼及選擇產品類別後，系統自動產出二維條碼。
- (五)同批報驗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六)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抽中批之取樣比率為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查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七)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
- (八)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代施檢驗單位依第五點第一款第三目之「夾陷危害」、「移動部位導致之危害」、「窒噎與吞食之危害」、「強度及耐久性危害」、「由高腳椅跌落之危害」、「穩定性」擇其中二項執行檢驗。
- (九)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次日起五個工作天。
- (十)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 (十一)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

或提出改善計畫申請，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採全批退運或全批銷毀者，依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
2.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報驗義務人除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未抽中項次符合第八款檢驗項目確效證明(無未抽中項次者免附)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及重新報驗申請書外，擬採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後重新報驗者，須再檢附更換零件項次確效證明，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經本局同意後，報驗義務人應備齊重新報驗核准函、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商品監督改善/銷毀紀錄，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
3.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六款辦理；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

(十二)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依第六款抽批方式簡化。

(十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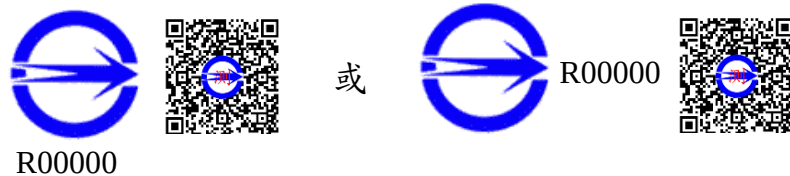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 商品檢驗標識：

1.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字軌及指定代碼組成，指定代碼包含二維條碼。字軌及指定代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註：

R00000：代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中之識別號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號碼)

2. 前目識別號碼，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由檢驗機關核發。
3. 第一目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於本局檢驗標識QR Code申辦作業系統，輸入識別號碼及選擇產品類別後，系統自動產出二維條碼。

(五)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適用之國家標準：_____

五、申請型式試驗單位：_____

六、型式分類【※分為摺疊及非摺疊。型式分類相同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為同型式。同型式中，以腳輪數最多及椅背可調整等結構最複雜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為主型式，主型式以外其餘結構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為系列型式。(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

1. 主型式

主型式	型 號	結構 (如腳輪數、椅背可否調整等)	備註 (附加功能)

2.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 號	結構 (如腳輪數、椅背可否調整等)	備註 (附加功能)
1			
2			
3			
4			
5			
6			
7			

註：屬多功能複合性商品(如：具斜躺搖籃、椅上架高座、兒童椅及凳、嬰兒鞦韆等)，請於備註欄內加註附加功能項目。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型式分類表。
-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6吋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
- ☐關於兒童用高腳椅其他說明：
- ☐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兒童用高腳椅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初審單位（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初審結果（包括型式認定）：		報驗義務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報驗義務人簽章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Validated Materials of Children's high chairs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

Main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5017第6節化學危害-特定元素之遷移、第7節熱危害及CNS 15503第4.5.1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product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tated in Section 6 “Chemical hazards –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and Section 7 “Thermal hazards” of CNS 15017, and Section 4.5.1 “Phthalate of plasticizers” of CNS 15503. The supporting documents are prepared by conduction of appropriate tests or adoption of adequ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and are accurate. I also agree to abide by the requirements stated in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to provide the supporting documents within 28 working days at the request of the BSMI for its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